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三期项目（建设及服务部分）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联系方式：010-83368548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宗

联系方式：010-88395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 产品及相关服务 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及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乙方投标文件；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产品/服务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价格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台/套）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	备注
颗粒物粒径谱仪监测设备	86	YSRD	YSRDAQ-PM-S30	13760000	含嵌入式软件：微型环境空气质量固定检测仪设备软件（登记号：2022SR0636062 软著登字第 9590261 号）
微型气象站	16	燕云气象	AMW-S600	160000	/
大气精细化监管系统	1	YSRD	YSRD-PT V2.0	580000	/
大气环境精细化服务	1	/	/	3990000	/

2.1 采购内容

	名称	参数
设备	传输周期	≤1 小时
	供电方式	市政供电或 48V 直流供电
		备用电池供电
	进气方式	泵吸式
	安全性	具备防水、防雷等功能，支持电子锁防盗等
	重量	≤12kg（包括传感器、机箱、电池等）
	外形尺寸	≤0.05m³
	整机功耗	≤80W
	数据安全性	具备数据加密、数据校验等功能
	报警功能	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规格	工作温度范围	-20℃~50℃
	工作大气压力	80-105Kpa
	工作湿度	0-95%RH，无凝结
	无线通讯	4G、BLE
	定位方式	北斗
	数据传输	远程无线传输
	数据采集	每小时
	电磁兼容	IEC 三级
	绝缘电阻	≥20MΩ
	校准功能	具有远程校准功能，通过远程终端实现自动校准、断网数据续传功能
	SIM 卡	物联网卡

2.1.1 乙方提供满足以下性能参数要求的 86 套颗粒物粒径谱仪监测设备，并按甲方需求完成相应点位的安装工作。

颗粒物粒径谱仪监测设备性能参数

	名称	项目	参数
技术	PM_1	量程	0~1000μg/m³
		平行性	≤10%
	$PM_{2.5}$	量程	0~1000μg/m³
		平行性	≤10%
	PM_{10}	量程	0~1000μg/m³
		平行性	≤10%
	TSP	量程	0~1000μg/m³
		平行性	≤10%
	可测量粒径范围	粒径范围	0.5~100 μm

参数	可测量通道数量	通道数量	≥32

2.1.2 乙方提供满足以下技术参数的 16 个微型气象站，并按照甲方需求完成安装与数据共享工作。

微型气象站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具体指标
风速	测量范围：最大风速≥30m/s
	精度：低风速 ±0.5m/s；高风速 ±1m/s
	分辨率：≤0.02m/s
风向	测量范围：0～360°
	#精度：低风速 ±3°；高风速 ±5°
	分辨率：≤1°
温度	测量范围：最低温≤-30℃，最高温≥45℃
	准确度：±1℃
	分辨率：≤0.2℃
湿度	测量范围：0～100% RH
	#准确度：±5% RH
	分辨率：≤0.2% RH
气压	测量范围：最低气压≤600，最高气压≥1100hPa
	准确度：±0.5hPa
	分辨率：≤0.2hPa
操作温度	最低温≤-30℃，最高温≥45℃
存储温度	最低温≤-40℃，最高温≥50℃
工作湿度	0-100%
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
整体功耗	<1W

2.1.3 乙方在现有服务器运行环境中开发包括智能预测研判与决策支持、高精度污染溯源与解析、全流程非现场智能执法、智能工作流与知识赋能的四个大

模型智能体。

2.1.4.乙方在现有服务器运行环境中开发道路尘负荷智能监管模块，包括道路尘负荷热力地图、道路尘负荷智能报警、道路尘负荷移动端管理等子功能。

2.2 服务内容

2.2.1 多维度数值模型解析服务

乙方需整合全区范围内海量、多源且动态更新的环境大数据，提供365份日报、52份周报、12份月分报、1份半年报，1份年报，40份专题报告。

2.2.2 空地一体扬尘精细化监管服务

乙方针对性开展裸地、渣土车违规倾倒区域等关键污染源的高清卫星遥感解析，影像精度≥0.8米。建立月度动态管理台账，实现裸地及渣土车倾倒区域等污染问题的动态评估。提供12份裸地及渣土车倾倒区域卫星遥感解析报告。

2.2.3 智能能效数据分析服务

乙方需通过计算不同企业的基础用电，建立一企一档。日常对用电产治污不同步及用电异常情况提供分析服务。平均每周1次，可根据污染应对要求调整分析频次，提供52份用电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2.2.4 颗粒物组分与粒径走航监测服务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1年服务期内选取70天（10次，每次7天）对丰台区重点区域进行颗粒物组分监测，提供监测报告及分析咨询服务。组分监测需包括大气气溶胶水溶性离子、碳组分（EC/OC）、大气重金属等监测内容。提供10份颗粒物组分监测报告。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1年服务期内平均每周开展1次（不少于52次）粒径走航监测服务，对丰台区重点区域进行走航监测，并提供走航报告及分析咨询服务。提供52份粒径走航监测报告。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18,490,000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3.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量保证等服务费用。

3.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4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1,849,000元）。 乙 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单独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产品全部交付且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或保修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 壹仟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元整 （大写），¥12,943,000元（小写）；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硬件产品完成安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大写），¥ 3,698,000元 （小写）；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软件产品全部交付并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大写），¥ 1,849,000元 （小写）。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360000002367

银行行号：105100009022

联系人和电话：李文光，13241398637

4.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4.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合同款项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5.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全部硬件产品安装及软件平台开发。自全部硬件产品及软件平台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大气环境精细化服务，为期 1 年。服务满 1 年后完成项目服务验收工作。

5.2 交货方式

5.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乙方负责办理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5.3 包装要求

5.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5.3.3 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回收包装物。

六、产品验收

6.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验收。

6.2 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不少于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正常且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1）乙方提供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涉及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2）产品功能、性能及系统运行效果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试运行期间未出现重大故障或系统性问题；

（3）系统运行数据完整、真实、有效，关键指标连续稳定，能够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4）相关软件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整，具备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及展示等约定功能；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项目交付及后续质量保证服务起算的依据。

6.3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或 3 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

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8.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软硬件质量保证期为合同履行期满后 2 年。在该期限内，乙方就整套设备及零部件提供质量保证。

7.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应全部免费。

7.3 质量保证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并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如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需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及维修计划。

7.4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5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7.6 甲方根据合同内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打分，总分 90 分（含）以上支付全部合同价款，80 分（含）-89 分（含）扣除一半履约保证金，70 分（含）-79 分（含）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69 分及以下乙方需退回合同总价款的 60%。具体打分规则如下：

（1）硬件设备全年日在线率达到 90%以上，每有 1 天低于 90%扣 0.5 分，总分 15 分，扣完为止。

（2）每 3 个月对硬件设备进行一轮次的运维，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每有 1 台设备未进行运维扣 0.5 分，总分 15 分，扣完为止。

(3)软件平台平稳运行，若合同约定的功能出现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能恢复，

每次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4）数据分析服务保证准确率，每出现1次严重数据准确性问题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5）数据分析内容科学合理，每出现1次与实际严重不符的分析，扣0.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6）卫星遥感解析及时（即每月月底前完成上一月度卫星遥感解析工作），每超期1次扣1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7）组分监测及时完整，每次监测完毕后72小时内未能提供完整分析报告扣1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8）粒径走航监测及时完整，每次监测完毕后48小时内未能提供完整分析报告扣1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9）根据工作开展需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原有功能进行升级优化，每出现1次延期，扣1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__乙__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如有）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构成违约，甲方催告后5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迟延交付服务费用的5‰/月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__60__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第6.4款约定要求乙方换货或退

货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货。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

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10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__10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先时，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发生在后的不可抗力而免除。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 附件 为准。

附件：1.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2.验收方案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中标通知书

5.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6.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6.23

附件1.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颗粒物粒径谱仪监测设备	YSRD	YSRDAQ-PM-S30	160000	86	13760000	含嵌入式软件：微型环境空气质量固定检测仪设备软件（登记号：2022SR0636062 软著登字第 9590261 号）
2	微型气象站	燕云气象	AMW-S600	10000	16	160000	/
3	大气精细化监管系统	YSRD	YSRD-PT V2.0	580000	1	580000	/
4	大气环境精细化服务	/	/	3990000	1	3990000	/

附件2. 验收方案

乙方按照软硬件内容要求完成全部软硬件交付工作后，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竣工验收材料（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申请竣工验收，甲方组成的项目评审验收小组确定验收形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软硬件竣工验收后进入1年服务期，乙方按照购买服务内容完成服务，服务满1年后向甲方发起服务验收申请，提交服务验收材料（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甲方组成的项目评审验收小组确定服务验收形式，完成项目服务验收工作。

软硬件建设竣工验收材料包括（纸质版一份）：

（1）86套颗粒物粒径谱仪监测设备及16套微型气象仪出厂检验报告；

（2）86个颗粒物粒径谱仪监测点位及16个微型气象站安装报告；

（3）平台测试报告；

服务验收材料包括（电子版一份）：

（1）365份日报、52份周报、12份月报、1份半年报、1份年报、40份专题报告；

（2）12份裸地、渣土车倾倒区域以及车辆、机械停靠区域卫星遥感解析报告；

（3）52份智能能效分析报告；

（4）10份颗粒物组分监测分析报告；

（5）52份粒径谱仪走航监测分析报告。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颗粒物粒径谱仪监测设备*，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41345.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429.02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微型气象站*，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0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大气精细化监管系统*，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41345.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429.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大气环境精细化服务*，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41345.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429.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6](01)0079号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项目编号：GXTC-D6-26010057）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审核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

中标金额：人民币184900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电　话：0086-10-68315588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5.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销售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本承诺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23日